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4月28日在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窦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窦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窦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窦辉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窦辉，男，出生于1977年6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9月至1996年10月在云南三菱电梯公司工作，任质检员；1996年11月至1998年10月在云南省建四公司工作，任项目经理；1998年10月至2003年10月在昆明百货集团公司工作，任房产管理部副经理；2007年2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转让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整合管理资源、降低经营管理成本、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同时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锆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540 万元，占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 90%）以人民币 35.12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黄兴检先生。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云南拜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额度 6,000 万元，用于置换中科鑫圆“高效太阳能用锆单晶及晶片生产线项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项目融资；经营周转贷款额度（含供应链融资额度）4,0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上述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中科鑫圆将原抵押给浦发银行的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

解除限制后抵押给建设银行，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原质押给浦发银行的 1,400 万股公司股票解除限制后质押给建设银行，为中科鑫圆上述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三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